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蔡0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其聲請狀應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名為「A 0 3」之人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(重測前為梓官段888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)。除土地登記謄本外，經聲請人向岡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函調「土地臺帳」資料，確有「A 0 3」之手抄土地登記資料，且系爭土地於昭和10年、19年均有收取地租之記載，嗣於民國35年12月15日土地臺帳連名簿中亦有A 0 3與蔡啟明、蔡連德、蔡墻、蔡番等人「共業」之記載，可知確實有該A 0 3之人。而歷日治昭和時期迄今，未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屬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

01 為訴請分割系爭土地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A 0 3之遺產管
02 理人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岡山地
05 政事務所手抄登記謄本、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
06 書、土地臺帳連名簿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681號裁定等
07 件為證。

08 (二)本院為確認是否得以自土地謄本、土地台帳等資料確認「A
09 0 3」之真實年籍資料，前向岡山地政事務所函詢：「一、
10 請協助調取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之公務
11 用謄本。二、請協助調取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登
12 記次序0001之所有權人A 0 3辦理總登記之地籍資料。」；
13 另向梓官戶政事務所函詢：「一、調取附件謄本所示高雄市
14 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登記次序0001之人『A 0 3』之歷
15 年戶籍資料。二、是否有『A 0 3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
16 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之戶籍資料，如有，請一
17 併提供過院。」。依岡山地政事務所函復之公務用謄本、土
18 地臺帳等資料，確實可見其上有名為「A 0 3」之人於35年
19 7月30日經收件後，於36年5月16日辦理總登記，其住所為
20 「高雄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」，權利範圍為6分之1，並有
21 核發82年度岡字第19928號之登記證明，甚至有於61年3月22
22 日因書狀滅失辦理補發之記載，再於66年又有取得66年度岡
23 字第68574號之登記證明之記載，此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
24 山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14日高市地岡登字第11570410700號
25 函及隨函檢附之歷史沿革資料、繳驗憑證申報書在卷可憑。
26 另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則於115年7月3日函復本院：「本
27 所於115年6月8日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，查無貴院來函附件
28 謄本所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登記次序0001之人
29 『A 0 3』之戶籍資料。」此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
30 年6月5日高市梓官戶字第11570173900號函文附卷可稽。

31 (三)本院審酌卷內現存之資料，雖依土地臺帳之記載，確實有名

01 為「A 0 3」之人存在，且共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但該
02 人之出生年月日、死亡年月日均不詳，亦無法查得相關之年
03 籍資料，僅知姓名為「A 0 3」，此外別無其他相關資料可
04 判斷其人別。在查無「A 0 3」戶籍資料之情形下，「A 0
05 3」是否已死亡，有無同名同姓之人等情，均未可知。況應
06 有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之確認，始可認定繼承何時開始、何人
07 為繼承人、是否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，足見被繼承人
08 死亡時點認定之重要性。綜上，本院依現有之資料，無從在
09 未有年籍等資料下以特定A 0 3之正確人別、是否死亡、是
10 否有應繼承之人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A 0 3之遺產管理人，
11 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